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5 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达拉特旗 2025 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5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达拉特旗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鄂府发〔2024〕37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农业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扎实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结合耕地质量提升和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工作，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快推进发展循环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并重为目标，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有机肥推广使用，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和农产品品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实现农业绿色生产、提质增效、节本增收，促进农产品产业升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5年，选择我旗沿河8个苏木镇开展推广施用有机肥行动，助力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实施面积8.7万亩，带动全旗增施有机肥面积在50万亩以上，全旗化肥使用量（折纯）控制在8.33万吨以内，通过以点带面、探索创新，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力争再通过3年的努力，摸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生产技术模式，逐步把黄河滩区建成为

我旗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有机肥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领头雁”作用，探索有机肥推广经验，示范带动广大农牧民增施有机肥、不施化肥。

（二）提升有机肥施用技术。集成推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秸秆还田等技术模式，推进增施有机肥、科学施肥进程。推广机械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有机肥施用和作物生产管理机械化。

（三）鼓励商品有机肥应用。鼓励畜禽养殖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各类企业利用畜禽排泄物等农业废弃物，积造农家肥、加工生产商品有机肥。就地就近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实现循环利用。

四、补贴对象、方式和数量

（一）补贴对象。由所在苏木镇、嘎查村确定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 2025 年我旗沿河 8 个苏木镇黄河滩区高秆作物禁种区内从事种植生产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

（二）补贴标准。为使用有机肥种植农作物（矮秆作物）的种植主体进行补贴，总补贴资金 900 万元，各苏木镇按照水利部门划定的黄河滩区禁种区面积确定补贴标准。

（三）补贴方式。旗农牧局按照各苏木镇黄河滩区禁种面积比例分配资金到各苏木镇（附件 3），各苏木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提供商品有机肥给予物化补助。

五、进度安排

2025年3月，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2025年3月—2025年4月，遴选实施主体、确定补贴对象、完成有机肥采购、发放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2025年5月—9月，完成项目区物化补助及田间作业指导工作。

2025年10月—12月，完成验收和总结报告编写，按时汇报各项指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旗长为组长，相关科局、苏木镇为成员的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全旗耕地地力提升暨有机肥项目实施工作。

（二）加强技术宣传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技术宣传指导，成立技术指导服务小组（附件2），负责有机肥施用技术指导等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施用有机肥技术水平，增强农牧民使用有机肥的意识，营造科学施肥的良好氛围，从而实现全旗的耕地地力提升和滩区高秆作物禁种。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商品有机肥。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补贴物资的市场监管和质量把

控，建立完善补贴产品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良好、价格合理，切实维护农牧民利益。

- 附件：
- 1.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2.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 3.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任务分配表
 - 4.达拉特旗耕地地力提升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表